

南亞技術學院日間部四年制 室內設計系 科目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 課 時 數												備註		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			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		
共同必修科目	中文閱讀與寫作(一)(二)	4	4	2		2	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(二)(三)	6	6	2		2		2											
	大學之道	2	2	2															
	體育	4	4	2		2													
	勞作教育	0	2	1		1													
	合計	16	18	8/9		6/7		2/2										學分/時數	
通識課程	六大核心通識(至少選修三種領域)	12	12			2		2		2		4		2					
	跨領域通識	6	6			2		2		2									
	合計	18	18			4/4		4/4		4/4		4/4		2/2				學分/時數	
專業必修科目	基本設計(一)(二)	4	6	1	2	1	2												
	室內設計(一)(二)	4	6					1	2	1	2							實務課程	
	室內設計(三)(四)	4	6									1	2	1	2			實務課程	
	圖學	2	2	2															
	電腦應用	2	2	2														使用電腦	
	室內設計概論	2	2	2															
	表現技法	2	2			2													
	室內空間計劃	2	2			2													
	電腦輔助繪圖(一)(二)	4	4			2		2											使用電腦
	材料與施工(一)	2	2					2											實務課程
	室內物理環境	2	2							2									
	電腦模擬3D應用	2	2							2									使用電腦
	施工圖(一)(二)	4	4								2		2						實務課程
	室內裝修管理	2	2										2						實務課程
	校外實習(一)(二)(三)	9	9														9		實務課程
校外實習(四)(五)(六)	9	9															9	實務課程	
合計	56	62															學分/時數		
專業必修科目合計	56	62	8/9		8/9		6/7		6/7		4/5		6/7		9/9		9/9	學分/時數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)	38	38					8/8		10/10		10/10		10/10					學分/時數	
總計	128	136	16/18		18/20		20/21		20/21		18/19		18/19		9/9		9/9	學分/時數	

1. 畢業應修128學分=共同必修16學分+通識課程18學分+專業必修56學分+專業選修38學分。

2. 勞作教育為必修0學分。

3. 大學部學生須通過中文及英文能力檢定,未通過者需參加補救教學。

4. 本系訂有畢業門檻制度,修完畢業應修學分後,仍須通過畢業門檻檢核始得畢業。

5. 校外實習全學年共18學分,課程名稱分為「校外實習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(六)」各3學分,完成240小時之實習給予3學分。

